

附件

## 金山区城市维护项目范围

（一）交通信号灯系统。区管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、维护；区管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的安全巡视、检查；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者改建区管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；配合市政道路项目迁移区管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等项目；其他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安全运行的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二）道路照明设施。区管公路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修保养、更新以及确保安全运营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三）河道。河道疏浚清障、设施日常维修保养、水域保洁以及确保河道安全运行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四）供水。不增加供水能力的水厂改造；供水泵站改造及管网完善；供水设施大中小修工程、整治、日常维修保养以及确保安全运营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五）排水。不增加设施处置能力的污水处理厂、雨水泵站、污水泵站改造；排水系统完善（收集系统）、积水点改造、管道抢修；区属排水设施大中小修工程、整治、日常维修保养以及确保安全运营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六）城市防汛。城区内河道、水闸、排水系统（含积水点）整治；区属单位管理的雨水泵站、总管、水闸的日常维护以及确保安全运营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七）公共消防。不增加用地和建筑面积的营房改造，营房维修；通信指挥系统、消防车辆、特种装备及训练设施更新；市政消火栓更新；设施大中小修工程、日常维修养护及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八）绿化林业。不增加用地面积的区管公园、公共绿地、林地改造、设施大中小修工程、整治、日常维修养护；动植物引种、古树名木保护、林地养护等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九）环境卫生。不增加区管末端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能力的改造；区管垃圾堆场整治、封场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；设施大中小修工程、整治、日常维修养护以及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十）市容景观。户外广告、户外招牌，区管景观灯光、景观小品等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以及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十一）房屋修缮。旧小区住宅修缮及综合整治；居住区内公建配套完善；各类居住房屋修缮、加固维修以及确保安全运行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十二）公用民防工程。公用民防工程、人口疏散基地、民防科普馆的修缮改造、大中修工程、日常维修养护以及确保安全运行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十三）航道。疏浚、清障、航行设施的修建、设置；日常维修养护以及确保航道安全运行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十四）城市道路。区管城市道路路口渠化、设立公交专用道、港湾式停靠站及公交候车亭建设等；城市道路（桥梁）大中修工程、整治、日常养护维修以及确保道路安全通行的各项管理

和应急措施。

（十五）城市公共交通。维持原规模的长途客运站、轨道交通、公交（共）停车场、保养场、枢纽站（首末站）改造；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改造、大中小修工程、整治、日常维修保养以及确保安全运营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（十六）交通管理设施。区管城市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、可变车道显示屏、路口诱导屏及交通隔离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、增设以及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的各项管理和应急措施。

各街镇（园区）负责属地范围内的城市维护项目管理。